

农民致富万问丛书

植物

Nongmin Zhifu
Wanwen Congshu

检疫

知识问答

主 编 王文航

辽宁教育出版社

农民致富万问丛书

植物

Nongmin Zhifu
Wanwen Congshu

检疫 知识问答

主 编 王文航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植物检疫知识问答 / 王文航主编.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9.1 (2011.9 重印)

(农民致富万问丛书)

ISBN 978-7-5382-8389-1

I. 植 … II. 王 … III. 植物检疫—问答 IV. S4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094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140 毫米 × 203 毫米 1/32 字数: 53 千字 印张: 3.25
印数: 65693~74402 册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8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新 郝 莉

责任校对: 霍明相

封面设计: 达 达

版式设计: 达 达

ISBN 978-7-5382-8389-1

定价: 9.80 元

发行电话: 024-23280555 23284019

前 言

植物检疫，是为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或传出，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业贸易安全的把关、服务工作。众所周知，一旦植物被危险性病、虫、草害传入，人们不仅将在人力、物力、财力等诸方面付出巨大代价，而且会给农业生产造成极大隐患和严重损失。因此，搞好植物检疫工作，既是植物检疫机构、植检专业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是农作物生产者、经营者和农技人员，以及全社会共同的义务。

《植物检疫知识问答》较全面地介绍了植物检疫的基础知识，我国北方地区发生主要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识别、发生规律、检疫方法及防治措施等。具有资料新、实用性强等特点，是植物检疫工作的一本重要的参考书，可供专、兼职植物检疫人员、植物保护工作人员、农技人员、农作物种苗单位和农民参考。

编 者

2008年7月

《农民致富万问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长江

副主任

王振威 侯喜丰 杨宝瑞 吕子湖
曲 平 蒋锦标 陈国华 刘 杰

成 员

于 衡 王 巍 王文航 关品卿 宋连喜 田长永 李长山
李思斋 刘廷喜 申雅娟 邢 岩 牟恩东 吕宏伟 邹良栋
张 放 张 勇 张奎男 唐春福 徐 慧 都业弘 彭志宏
蒋海山 魏晓光 杨建军 朱宝玉 马宏达 刘增强 朱 敏

植物检疫知识问答

主 编

王文航

副主编

蔡 明 王 林

编 委

王文航 王 林 蔡 明 宋雅坤 江 冬 李 眷 曲昌明 乔木春

目 录

1. 什么是植物检疫?	1
2. 为什么必须开展植物检疫?	1
3. 植物检疫与常规病虫害防治有哪些区别?	2
4. 辽宁省现行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 有哪些?	3
5. 目前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的主管部门和执行机构 有哪些?	3
6.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4
7. 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4
8. 专职植物检疫员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5
9. 专职植物检疫员的执法证件有哪些?	6
10. 什么是植物检疫行政执法? 执法生效的条件 有哪些?	6
11.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哪些?	7
12.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哪些情况必须实施 检疫?	7
13. 为什么所有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都 必须经过检疫?	8
14. 什么是植物检疫对象? 确定植物检疫对象的	

基本原则是什么?	8
15. 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名单是如何制定的?	8
16. 什么是疫情? 我国对疫情发布有何规定?	9
17. 什么是销毁? 决定销毁的条件有哪些?	9
18. 我国进境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几种? 国内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几种? 辽宁省补充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几种?	10
19. 为什么要定期进行疫情普查?	11
20. 检疫性有害生物一旦传入后应该怎么办?	12
21. 什么是“疫区”和“保护区”? 如何划定?	12
22. 疫区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如何处理?	13
23. 为什么要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 有哪些规定? ...	13
24. 什么是产地检疫? 为什么要进行产地检疫?	13
25. 如何办理产地检疫手续?	14
26. 使用产地检疫合格证应注意哪些事项?	15
27. 什么是检疫证明编号? 如何使用?	15
28. 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应注意 什么问题?	16
29. 对农林院校和科研单位试验、示范、推广的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何检疫规定?	16
30. 农林院校和科研单位研究植物检疫对象时应 注意什么问题?	17
31. 什么是调运检疫?	17
32. 如何办理调运检疫手续?	17
33. 植物检疫证书如何签发?	18

34. 植物检疫机构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18
35. 国家对到海南繁种有什么检疫规定? 19
36. 为什么通过进口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完毕, 在国内再调运的, 还要办理国内调运检疫手续? 20
37. 交通、邮政、民航、铁路等营运单位或个人承运、收寄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有什么规定? 21
38. 为什么必要时经过检疫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还要复检? 21
39. 什么是市场检疫? 为什么要进行市场检疫? 22
40. 国家在救灾时期的非常检疫措施有哪些? 22
41. 什么是国外引种检疫? 23
42. 为什么要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23
43. 如何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24
44. 我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有哪些? 引进时有何特殊规定? 25
45. 口岸检疫已经合格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为什么还必须隔离试种观察? 隔离试种期多长? 27
46. 隔离试种场地应具备什么条件? 隔离试种期间的管理由谁负责? 28
47. 在引进种苗隔离试种观察中发现疫情时应怎样处理? 29
48. 植物检疫抽样的标准是什么? 30
49. 常用的检疫检验方法有哪些? 31

- 50. 什么是检疫处理? 32
- 51. 检疫处理的方法有哪些? 32
- 52. 为什么要收取植物检疫费? 检疫收费项目
有哪些? 32
- 53. 植物检疫收费标准如何? 33
- 54. 对执行植物检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哪些
奖励? 34
- 55. 哪些是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行为? 如何
处罚? 35
- 56. 对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检疫规定办理
造成一定后果的, 应如何处理? 35
- 57. 植物检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哪些规定? 36
- 58. 大豆疫病如何识别与防治? 36
- 59. 香蕉穿孔线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38
- 60. 腐烂茎线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40
- 61. 番茄细菌性溃疡病如何识别与防治? 44
- 62. 瓜类果斑病菌如何识别与防治? 51
- 63. 黄瓜黑星病如何识别与防治? 56
- 64. 苹果黑星病如何识别与防治? 58
- 65.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如何识别与防治? 61
- 66. 黄瓜绿斑驳病毒如何识别与防治? 64
- 67. 苹果绵蚜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68
- 68. 美国白蛾如何识别与防治? 70
- 69. 稻水象甲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73
- 70. 蔗扁蛾如何识别与防治? 75
- 71. 菟丝子草如何识别与防治? 78

72. 列当草害如何识别与防治? 81
73. 豚草草害如何识别与防治? 87
74. 苹果根癌病如何识别与防治? 90
75. 豌豆象如何识别与防治? 91
76. 花生根结线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91
77. 水稻干尖线虫如何识别与防治? 92

1. 什么是植物检疫？

“检疫”一词起源于欧洲地中海国家，来源于拉丁语，本意是“40天”。最早是14世纪意大利威尼斯城首先规定别国船只抵达口岸时，必须经40天的扣留期限，船上人员度过潜伏期，经强制检查无当时流行的“黑死病”（即肺鼠疫、霍乱及疟疾等）后，才允许登陆上岸。这一措施为阻止可怕的“黑死病”传播起到了显著作用。随后不少国家陆续采用了这个规定，“40天”就变成了检疫的代名词。由此可见，检疫最早起源于人类传染病学，后来逐渐用于动物和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是为了防止危险性病、虫、杂草随植物及其产品人为传播蔓延为害，依靠国家制定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进行官方控制的措施，从而保护农业生产、农业贸易和生态安全。

2. 为什么必须开展植物检疫？

对植物有害生物来说，其主要传播途径有三种：

（1）靠自身的迁移和扩散，如昆虫的飞翔、爬行，病菌孢子的释放等。

（2）借助于自然界的力量传播，如风、雨、流水等。

（3）随人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等传播。防止人为传播具有扩散趋势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消除对尚未分布区域的植物带来的巨大威胁，这便是植物检疫的实质。

当这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新区后，有可能生存和繁衍，甚至往往因新区的环境条件适宜、食料丰富、缺乏有效

天敌控制等而迅速蔓延，严重为害，以至猖獗成灾，给人类带来巨大的损失，且常常因难以根治而留下无穷后患。古今中外，随植物、植物产品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而导致农业灾害的事例屡见不鲜。

例如：1845 年，爱尔兰从秘鲁和法国引进种用马铃薯，传入马铃薯晚疫病，导致历史上著名的“爱尔兰大饥荒”。当时仅 800 万人口的爱尔兰岛，20 万人死亡，200 万人逃荒。1934 年，我国由于引种美棉传入棉花枯萎病和黄萎病，造成后患一直延续至今，成为我国棉花种植史上所患最重要病害，每年蒙受巨大损失。1937 年，蚕豆象和甘薯黑斑病随日军军粮传入我国，至今在蚕豆和甘薯产区普遍发生，不仅造成减产，而且使品质变坏、有毒，病薯常引起牲畜死亡。

由于种子和苗木具有传带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有利条件和巨大潜在危险性，因此，严格开展植物检疫，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传播蔓延，具有积极的、长远的、战略性的意义。

3. 植物检疫与常规病虫害防治有哪些区别？

它们的区别如表 1 所示。

表 1 植物检疫与常规病虫害防治的区别

不同点	植物检疫	病虫害防治
价值取向不同	重点考虑全局、长远利益	重点考虑当前、当地利益
管理对象不同	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载体；受植检法规约束的人	本地主要病、虫、杂草及其载体

续表

不同点	植物检疫	病虫害防治
管理手段不同	法制管理为主，具有强制性	技术管理为主，强调经济性
实施主体不同	法定植检机构执法管理	业主自行实施防治
工作性质不同	防患于未然	防患于已然
管理策略不同	对已经传入的检疫对象要求100%消灭和铲除	将病、虫、草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经济允许水平以下

4. 辽宁省现行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有哪些？

辽宁省现行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有：1992年5月13日经国务院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2年7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修改后重新发布的《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5. 目前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的主管部门和执行机构有哪些？

农业植物检疫实行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执行的体制。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其主要任务是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相对人实施检疫管理，组织根除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控制其传播蔓延。

6.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的实施计划和措施。

(2) 检查并指导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

(3) 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

(4) 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5) 培训及管理地（市）、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验，汇编检疫技术资料。

(6)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等工作落实情况。

(7) 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7. 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

疫知识。

(2) 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 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 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8. 专职植物检疫员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专职植物检疫员的任职条件是：

(1) 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等专业学历并从事植检工作三年以上。

(2) 热爱植物检疫事业，熟悉植物检疫业务，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

(3) 必须专职从事植物检疫工作。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植物检疫人员有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邮局以及其他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执行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9. 专职植物检疫员的执法证件有哪些？

目前，专职植物检疫员的身份证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行政执法证”或“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在植物检疫行政执法时，专职检疫员应首先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10. 什么是植物检疫行政执法？执法生效的条件有哪些？

植物检疫行政执法是指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植物检疫法规的规定，对相对人采取的影响其权利义务，以及对相对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如植物检疫机构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包括市场检疫、设卡检疫等）、发布植物检疫处理决定等。

执法生效的条件有：

（1）主体合法。植物检疫行政执法的主体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2）内容真实、合法。植物检疫行政执法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植物检疫法规依据，内容必须符合法规的规定。

（3）程序合法。植物检疫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符合法定程序。

（4）权限合理。植物检疫行政执法必须在植物检疫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要尽量使自己的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合理；对各种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相对人的各项请求及时作出反应。

11.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哪些？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药材、花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如粮食（含秸秆、藤蔓等）、豆、棉花、油（含各种饼粕）、麻、烟草、子仁、水果、蔬菜、中药材（含饮片）、饲料（含颗粒料）等。

12.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哪些情况必须实施检疫？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

（1）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指非种用植物产品，下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3）通过进口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完毕，在国内再调运的。

（4）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